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31號

上　訴　人　陳泯竣

被 上訴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03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5月17日19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一段與生態街口（下稱系爭路段），經民眾檢舉其有交通違規行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檢視檢舉影像後認有「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汽車行駛機慢車優先道）」之違規行為而逕行舉發。經被上訴人歸責實際駕駛人並審酌上訴人陳述意見及舉發機關查覆意見後，仍認上訴人有前揭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第85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開立114年7月21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245927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03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

（一）度量衡法制定目的為量測距離，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則否；且前者是法律位階，後者僅是命令位階。原判決僅依標誌設置規則第182條規定推估上訴人行經距離達29組車道線，未依度量衡法以度器實際量測距離，忽視法位階較高之度量衡法，架空該法保障計量準確度的要求，有違反憲法第172條、中央法規標準法（下稱中標法）第5條和行政程序法第4條等依法行政原則之違誤。

（二）被上訴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器舉發影像、GOOGLE衛星地圖均非屬度量衡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度器，無法用以認定距離；縱認屬之，亦未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3條、度量衡法第7條規定辦理追溯檢校。原判決以上開影像之翻拍照片及GOOGLE地圖推估上訴人行車距離，已違反度量衡法相關法令及中標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三）原判決所適用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但書「距交岔路口30至60公尺處」規定仍係以度量衡法第10條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公尺」為據。而柏油路面標線經刨鋪、施作及長年車輛輾壓後，必存在物理誤差與變形風險。原判決容許被上訴人以上開影像顯示之車道線規格及GOOGLE地圖推估行駛距離，係將不精確之計量風險轉嫁於上訴人，有判決不備理由、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5條明確性原則及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故請求廢棄原判決、撤銷原處分。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

⑴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⑵第45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裁罰基準表……。」裁罰基準表：「違反事件：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法條依據（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小型車。統一裁罰基準……：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600元。」

3、標誌設置規則

⑴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三）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

⑵第182條第1項、第2項：「（第1項）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第2項）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線寬10公分。」

4、處分時道安規則第95條第2項：「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

（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核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論述如下：

1、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

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第189條第1項、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

2、上訴人固主張：本件行車紀錄器舉發影像、GOOGLE衛星地圖均非度器，無法用以認定距離；縱認屬之，亦未辦理追溯檢校；原判決據以推估其行車距離，違反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3條、度量衡法第7條及中標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仍以法定度量衡單位「公尺」為據，柏油路面標線經刨鋪、施作及長年車輛輾壓後，必存在物理誤差與變形風險，原判決推估行駛距離而將不精確之計量風險轉嫁於上訴人，有判決不備理由、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5條明確性原則及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原判決僅依標誌設置規則第182條規定推估其行經距離達29組車道線，未實際量測距離，忽視法位階較高之度量衡法，架空該法保障計量準確度的要求，有違反憲法第172條、中標法第5條和行政程序法第4條等依法行政原則之違誤云云。然認定事實為事實審之職權，證據資料之證明力如何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苟其判斷無違反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即不能指為違法；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且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係指判決未載理由或所載理由不完備、不明瞭而言，至所載理由內容已足作為判決基礎者，則難謂為判決理由不備。查原審認定上訴人於爭訟概要欄所載時地有前揭違規行為而維持原處分，係經會同兩

造當庭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採證影像（見原審卷第86頁至第87頁、第93頁至第116頁），並參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處分、舉發機關114年7月8日南市警三交字第1140435504號函附舉發影像翻拍照片、駕駛人基本資料、交通違規申訴單等證據資料，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形成裁判基礎之心證；且原判決理由就事實認定及法令涵攝已敘明：依勘驗結果可見系爭路段地面繪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白實線，系爭車輛於畫面時間19：54：41時自系爭路段交岔路口變換車道駛入機慢車優先道後，持續行駛至少約29組車道線，於畫面時間19：55：08時，系爭車輛右側車道路面出現右轉指向線，系爭車輛之右側方向燈方亮起，逐漸向右變換車道至右轉專用道；標誌設置規則第182條所定車道線係以長4公尺、間距6公尺之白虛線劃分各線車道，以1組車道線線段加間距合計10公尺計算，上訴人於機慢車優先道行駛距離至少已達290公尺；佐以被上訴人提出之GOOGLE地圖（見原審卷第75頁至第77頁）可見系爭路段至上訴人完成右轉彎後所抵達之安明路一段與九份子大道交叉路口距離496公尺，益徵其於系爭路段持續占用機慢車優先道行車之距離顯逾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所定30至60公尺，復無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而占用機慢車優先道行駛，足認其有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之違規行為等情，核已詳述其證據取捨及得心證之理由，且與卷內證據資料無違，亦與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無悖。再對照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處分時道安規則第95條第2項規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同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

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30至60公尺處，換入慢車道。」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標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三）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者，用以分隔快慢車道或指示路面範圍；……」同規則第18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第2項）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線寬10公分。」而道安規則及標誌設置規則均為主管機關依道交條例之授權就執行法律規定所為細節性、技術性之規範，核未逾母法授權範圍。故原審綜合被上訴人提供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所示29組車道線距離及GOOGLE地圖所示系爭路段至安明路一段與九份子大道交叉路口距離，作為推算系爭車輛於前述時地行進距離之基礎，據以認定上訴人不符道安規則第95條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4款所定容許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慢車道之例外情形，難認有何違反證據法則、依法行政原則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至上訴人固執前詞並援引前揭度量衡法等相關規定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然上訴人係爭執系爭車輛在系爭路段行駛慢車道之距離等事實問題，依前揭說明，縱事實審法院之證據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事。原判決就此主張已敘明：車道線之繪製方式及相對距離均須符合標誌設置規則第182條規定，足用以客觀計算車輛行車距離之衡量參考依據，無違度量衡法等情，足見原判決參考車道線線段長度及間距藉以判斷系爭車輛實際行駛距離所依據之標誌設置規則第182條規定，仍係以法定度量衡單位「公尺」為計算基礎，自不生牴觸度量衡法之問題；且依原審認定上訴人於機慢車優先道行駛距離至少290公尺及系爭路段至

安明路一段與九份子大道交叉路口距離約496公尺等情，仍顯與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但書所定「30公尺」「30至60公尺」有數倍之遙，顯然無涉度量衡法所規範之度量衡器器差或公差問題，上訴人之主張自不足以動搖原判決就其前揭違規之事實認定。原審就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事項，已為論斷，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人對原判決已論駁之理由及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仍執前詞再加爭執，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自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已敘明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事。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結論：上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審判長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邱　美　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